捐款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(註1)第3項第2款但書規定，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財團法人須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姓名(全名)及捐款金額。因此為配合相關法規，倘若您希望保密捐款資訊，煩請撥冗填寫此聲明書，填妥後回傳或交付本家(聯繫方式，詳見下方)，我們將依據您的意願保密相關資訊；**若您未主動回覆，將視為同意公開個人捐款資訊以利徵信。**

此致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立聲明書人(註2)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**（因與個資有關，為了能確實核對您的資料並避免同姓名者，請務必填寫）**

地　址:

電　話:

E-MAIL:

日　期: 年 月 日

　　　 (日期請務必填寫)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聯絡電話：(03)9283880 #107 林思伶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拍照/掃描回傳至本家信箱：fgsastw8y@ecp.fgs.org.tw

或傳真(03)9285670

註1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I0020030&flno=25>

註2：若您同時以不同的名義捐款，煩請務必告知。